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文件

信电系发[2009]22 号

关于印发《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I · SEE” 学术论坛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所、实验中心、系机关：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I · SEE” 学术论坛管理办法》
已经系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发布实施。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二 00 九年十二月一日

主题词： 学术 论坛 管理 办法 通知

信电系综合办公室

2009 年 12 月 1 日印发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I·SEE”学术论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不断探索我系高层次人才培养途径，促进学术交流，特设立信电系“I·SEE”学术论坛（以下简称“学术论坛”）。

第二条 学术论坛的宗旨：为我系研究生拓宽科学视野，启迪创新思维，提供一个高水平的学术交流平台。

第二章 论坛内容和要求

第三条 学术论坛由系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主办，系研究生会承办。

第四条 学术论坛强调学系内多学科多方向的交叉性，针对热点、前沿问题进行深入研讨，每年开展12~16期，原则上每半月举办一期，一般每期由3-4个报告组成，每个报告时间一般不超过30分钟。

第五条 学术论坛的内容主要包含以下几类：

1、专家报告

邀请国内外相关学术领域专家、学者到我系做学术报告，以开阔研究生学术视野，把握学科领域最新动态。此报告不定期，根据到访的专家和时间安排临时穿插举办。

2、博士生学术报告

邀请我系博士生，结合读书报告、学科综述报告、国内外学术会议论文等内容，与全系研究生做学术交流。

3、研究生创新研讨

经研究生（包括硕士和博士生）个人申请，各研究所推荐部分研究生在学术上取得一定创新成果的研究工作做报告交流，并进行现场研讨。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六条 研究生报告人须是信电系在读博士生或硕士生；

第七条 研究生提交的报告应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水平，或具有交叉讨论的价值；

第八条 申请程序如下：

- 1、研究所或导师推荐，或研究生自荐。报告申请人需自行在系网主页下载并填写《信电系学术交流论坛报告申请表》，需导师签字；
- 2、承办单位负责对提交申请的报告进行初审，系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负责审核并确定报告名单和顺序；
- 3、根据承办单位安排的时间，报告人配合完成报告。

第四章 论坛管理

第九条 每学期初，确定承办单位和学术论坛日程安排，启动报告申请程序。每次学术论坛报告具体安排一般应在论坛两周前确定。论坛举行时，邀请两位以上老师参加。

第十条 各研究所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所长负责动员本所研究生积极参加，并有计划地落实安排好报告人选和报告场次。

第十一条 承办单位在开展学术论坛后，需填写《信电系研究生学术交流论坛成果报告书》，于每期论坛结束后 1 个月内报送至学术论坛承办单位备案。

第十二条 要求学系所有研究生，必须每学年参加三场以上论坛活动或在校期间做 1 次学术报告，才有资格参与学年评奖评优；被论坛录取后，成功完成报告，在开展年度评奖评优时以科研成果按 2 分/篇计分，一学年最高不超过 2 篇；论坛报告同时可作为研究生培养环节系层面读书报告一次。

第十三条 承办单位在每学年末对学术论坛报告内容进行汇总，并装订成册发送给各报告人和备档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系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2009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一：信电系“1·SEE”学术论坛报告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专业		研究方向		导师	
E-mail			联系电话		
报告题目					
报告摘要					
导师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二：信电系“1·SEE”学术论坛成果报告书

姓名		性别		学号	
专业		研究方向		导师	
E-mail			联系电话		
报告题目					
关键字			报告日期		
有无公开发表及发表刊物					
摘要：					